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117條訂明，「在每一公曆月最後一天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向管理局提交載有下述資料的每月申報表：

- (a) 為施行本條而由指引訂明的與該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的資料；及
- (b) 為施行本條而由指引訂明的與保本基金有關的資料。」

3.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2日通過，並於2002年7月19日刊憲成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簡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附表第8條規定，如僱主更改在獲發證明書上所顯示的姓名或名稱，則管理局必須透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該僱主發給證明書，證明該僱主是證明書所指明的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修訂條例》附表第12條另規定，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如有任何更改，須於該項改變發生的30日內給予該受託人書面通知。《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簡稱「實施日期」）。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根據《規例》第117條所須提交的資料，以及提交該等資料的形式。

##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08年8月發出的第4版指引。

## 每月申報表

### 訂明表格及資料

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時，必須確保申報表符合：

- (a) 附件A（第S(MR)號表格）的訂明格式，並提供關乎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資料；及
- (b) 附件B（第CF(MR)號表格）的訂明格式，並提供關乎計劃的保本基金資料。

### 用詞定義

7. 附件A及B中兩個表格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 每月申報表的提交

8. 由於載於附件A的每月申報表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的資料繁多，因此受託人應按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利用電子方式提交該部分的資料。

9. 至於附件B訂明的資料，受託人可利用電子方式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提交。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第 S(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

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資料

---

---

注意：

- (1) 註冊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以便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17條規定的計劃每月申報表。
- (2)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3)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第I部 – 參與僱主的資料**<sup>註 1-6</sup>(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主名單<sup>註 1及 21</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僱主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	
分行編號	

(2)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名單<sup>註 7、8及 22</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僱主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參與編號 <sup>註 3-6及 9</sup>	
所參加計劃的英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中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註冊編號（如知悉）	

(3) 於3月31日在計劃內的僱主詳盡名單（此名單只須於每年3月隨每月申報表提交<sup>註 10</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僱主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參與編號 <sup>註 9</sup>	

## 第II部\*\*－自僱人士的資料

(1) 月內新參與計劃並有香港身分證號碼的自僱人士名單<sup>註 11-14</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自僱人士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號碼	
分行編號	

(2) 月內新參與計劃並有護照號碼的自僱人士名單<sup>註 11-14</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自僱人士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護照號碼	
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號碼	
分行編號	

(3) 月內終止以自僱人士身分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名單<sup>註 11-15</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自僱人士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號碼	
分行編號	
所參加計劃的英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中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註冊編號（如知悉）	

(4) 於3月31日在計劃內的自僱人士詳盡名單（此名單只須於每年3月隨每月申報表提交<sup>註 10</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自僱人士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號碼	
分行編號	

### 第III部\*\*－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資料<sup>註16</sup>

- (1) 月內在計劃開立個人帳戶並有香港身分證號碼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名單<sup>註17</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2) 月內在計劃開立個人帳戶並有護照號碼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名單<sup>註17</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護照號碼	

(3) 月內在計劃結束個人帳戶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名單<sup>註 17-19</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所參加計劃的英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中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註冊編號（如知悉）	

(4) 於3月31日在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詳盡名單（此名單只須於每年3月隨每月申報表提交<sup>註 10</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 第IV部—更改姓名或名稱的參與僱主資料<sup>註 20</sup>

月內報稱在參與計劃期間曾更改姓名或名稱的僱主名單<sup>註 20-24</sup>：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參與編號 <sup>註 3-6及 9</sup>	
僱主的新英文姓名（如適用）	
僱主的新中文姓名（如適用）	
僱主的新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新的參考編號（如適用）	
新的分行編號（如適用）	
僱主就此項改變給予通知的日期 <sup>註 25</sup>	

**填報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  
提供參與僱主及成員資料須知**

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主」，指於月內參與計劃並於月內的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的參與僱主。但須闡明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主」。
2. 僱主安排其僱員加入計劃時，受託人應查明該僱主是否已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如有，受託人應索取該僱主的有關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在本申報表註明該號碼。
3. 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所填報的每個商業登記號碼之前加上“BR”。所指商業登記號碼為商業登記署給予的號碼的首8個數字。舉例來說，假如商業登記署給予僱主的商業登記號碼是12345678-000-01-1999-1，則受託人應填報“BR12345678”。商業登記號碼中前置的“0”，亦應填報。
4. 有些情況涉及僱員替僱主的有關連公司服務而該僱員與該些有關連公司並無僱傭合約關係。該些有關連公司在法律上不是僱主，所以其資料不用在本申報表填報。但如受託人得知該些有關連公司的存在，應以獨立的隨函向管理局報告，以便管理局備存該些有關連公司的商業登記號碼作編整資料用。管理局會利用就僱主呈報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編號以組成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24條向僱主發出的參與證明書的參與編號。受託人就僱主的事宜致函管理局時，應在函件（包括每月申報表的報告）中，註明僱主的參與編號。
5. (a) 假如受託人知悉參與僱主沒有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則應查明該僱主有否在以下任何政府部門註冊及獲發註冊編號。

**前置字母**

**政府部門**

稅務局

- 慈善團體

IR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 社團

SO

教育署

ED

職工會登記局

TU

其他

OT

- (b) 假如參與僱主曾在上述政府部門註冊，受託人應就獲發的註冊編號加上有關政府部門的前置字母，然後填報在本申報表。舉例來說，如僱主曾在職工會登記局註冊並獲發註冊編號1350，則受託人應為該僱主在本申報表填報“TU1350”。但假如僱主曾在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而獲發的註冊編號為24680，則受託人應在編號前補加1個或以上的“0”，使編號湊成7個數字，即“SO0024680”，而非“SO24680”。
- (c) 對於屬慈善團體並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僱主，由於稅務局不會向該等慈善團體發出註冊編號，因此受託人只須在本申報表為該等僱主填報“IR”。
- (d) 若僱主告知受託人曾在上述一個以上的政府部門註冊，則受託人只須填報其中一個註冊編號(政府部門的前置字母先行，後寫註冊編號)，並以獨立的隨函說明已知的所有其他註冊編號(有關部門的前置字母先行，後寫註冊編號)。受託人填報註冊資料時，應先填報附註冊編號的資料。舉例來說，如僱主分別在稅務局以慈善團體身分註冊及在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註冊編號為“1234”)，則受託人應為該僱主先填報“SO0001234”，然後在隨函填報“IR”。此舉可便利管理局利用註冊編號識別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一如上文註4所述，管理局將利用該註冊編號以組成參與編號。假如參與僱主已有商業登記號碼，並曾在其他政府部門註冊，則受託人必須在本申報表填報該商業登記號碼(前置字母BR先行，後寫商業登記號碼)，並以獨立的隨函呈報其他註冊編號。
- (e) 假如僱主沒有在上述任何政府部門註冊，則受託人應為該僱主填報“OT”(以示「其他」組織)。
- (f) 對於屬“IR”而又沒有在上述其他政府部門註冊的僱主和屬“OT”的僱主，管理局將向他們發出專有的「參與編號」。管理局亦會告知受託人該參與編號(管理局發給僱主的參與證明書會註明該參與編號)。受託人以後向管理局報告與該等僱主有關的資料時，應註明其參與編號。
6. 如參與僱主已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則須於本申報表填報分行編號。所指分行編號為商業登記號碼首8個數字之後的3個數字或字母數字組合。舉例來說，如僱主獲商業登記署發出的號碼是12345678-000-01-1999-1，則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分行編號一欄填上“000”。受託人亦應為在社團事務處註冊的僱主適當地填報分行編號。在教育署或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的僱主，縱使該兩個機構沒有給予指定的分行編號，受託人亦應為他們在分行編號一欄填上“000”。在稅務局註冊的慈善團體及其他組織(“OT”)，則無須填報分行編號。

7. 就第I(2)部而言，受託人須注意對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無須在本申報表填報其資料。假如僱主因加入其他計劃而終止參與計劃，則請填報該僱主新加入計劃的名稱及有關的計劃註冊編號。
8. 一些僱主或有不同類別的僱員參與計劃。月內，該僱主或會把其中某些類別的僱員改而參與其他計劃。在此情況下，假如該僱主仍有僱員參與計劃，受託人在填報第I(2)部時，不須提供該僱主的資料。
9. 一如上文註3至6所述，僱主的參與編號是依據商業登記號碼或指定政府部門發出的註冊編號連分行編號組成的。假如僱主沒有商業登記號碼或註5的任何政府部門所發出的註冊編號，則參與編號將由管理局編配。管理局將於受託人首次通知管理局有關僱主參與計劃時，通知受託人有關的參與編號。假如僱主未收到管理局發出的參與證明書，而受託人亦未知悉參與編號，則受託人應於本申報表填報該僱主的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及分行編號。
10. 受託人於每年提交3月份的申報表時，除須附上第I(1)及(2)部和第II/III(1)至(3)部的名單外，亦須付上有關的詳盡名單。
1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指於月內參與計劃並於月內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的自僱人士。但須闡明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假如自僱人士因加入其他計劃而終止參與計劃，則請填報該自僱人士新加入計劃的名稱及有關的計劃註冊編號。
12. 受託人應填報自僱人士的姓名（即個人姓名），該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只適用於護照持有人）上的姓名（姓氏先行）相同，而標點符號則應略去。舉例來說，Au-Yeung Tai Man 應填報為AU YEUNG TAI MAN。
13. 受託人應在自僱人士申請加入計劃時，索取該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就有香港身分證號碼的自僱人士，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第II(1)部填報該自僱人士的詳細資料。假如受託人在提交本申報表時未能取得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則受託人應索取該自僱人士的護照號碼及在本申報表第II(2)部填報該號碼，以便管理局加以識別。受託人知悉該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後，應盡早通知管理局。

14. 當自僱人士申請參加計劃時，受託人應查明該自僱人士是否已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如有，受託人應索取有關的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在本申報表註明該號碼及分行編號。假如自僱人士因擁有多項業務而有一個以上的商業登記號碼，則受託人應只填報一個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編號。不過，受託人應另以獨立的隨函註明已知的所有其他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編號，以供管理局參考。
15. 就第II(3)部而言，受託人須注意對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無須在本申報表填報其資料。
16. 就本申報表而言，「個人帳戶持有人」指於月內的最後一日在計劃內持有個人帳戶（而不是供款帳戶）的人士。
17. 受託人應在個人帳戶持有人申請加入計劃時，索取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就有香港身分證號碼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第III(1)部填報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假如受託人在提交本申報表時未能取得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則受託人應索取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護照號碼及在本申報表第III(2)部填報，以便管理局加以識別。受託人知悉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後，應盡早通知管理局。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只適用於護照持有人）上的姓名（姓氏先行）相同，而標點符號則應略去。
18. 對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受託人無須填報其資料。
19. 假如個人帳戶持有人因加入其他計劃而終止參與計劃，則請填報該個人帳戶持有人新加入計劃的名稱及有關的計劃註冊編號。
20. 「月內在參與計劃期間曾更改姓名或名稱的僱主」指於月內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並且曾在月內匯報更改姓名或名稱的參與僱主。
21. 就第I(1)及IV部而言，如果某僱主在月內新參與計劃，其後在月內匯報更改姓名或名稱，則受託人應把該名新參與僱主在該月終結時的最新名稱載於本申報表第I(1)部，而無須把更改姓名或名稱的資料載於第IV部。
22. 就第I(2)及IV部而言，如果某僱主曾在月內匯報更改姓名或名稱，並於該月內終止參與計劃，則受託人應把該名僱主終止參加計劃的資料載於本申報表第I(2)部，而無須把更改姓名或名稱的資料載於第IV部。請注意，在第I(2)部應填寫僱主在上月終結時的姓名或名稱。

23. 就第IV部而言，如僱主於月內匯報更改姓名或名稱多於一次，受託人只須在本申報表填報該名僱主在該月終結時的最新姓名或名稱。
24. 因申報資料不確以致須重發參與證明書的任何申請，不應在本申報表第IV部填報。
25. 「僱主就此項改變給予通知的日期」指受託人收到僱主更改名稱通知的日期，或受託人處理該項更改通知的日期。

第 CF(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

保本基金的資料

---

注意：

- (1) 註冊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17條規定的計劃每月申報表。
- (2) 本表格必須由保本基金所屬的計劃受託人填報。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背景資料**

(1) 保本基金的名稱  
(簡稱「基金」):

---

(2) 基金所屬計劃的名稱:

---

(3) 計劃的受託人名稱:

---

(4) 有關月份:

--	--	--	--	--	--

月 年

**第 II 部 – 基金變動**

(1) 月內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收到的款項

(2) 月內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支付的款項

**第 III 部 – 淨資產值**

(1) 月初及月終的淨資產總值

(2) 月初及月終的單位總數

(3) 月初及月終的單位價格

#### 第 IV 部 – 投資回報

- (1) 月內基金的總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以及計算回報的基礎）
  
- (2) 月內基金的淨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以及計算回報的基礎）

#### 第 V 部 – 儲蓄利率

- (1) 用以計算扣除行政開支的儲蓄利率

#### 第 VI 部 – 行政開支

- (1) 分項說明月內所有開支
  
- (2) 分項說明月內從基金扣除的各項開支（行政開支除外）
  
- (3) 月內從基金扣除的當月行政開支

- (4) 於末來的任何月份從基金扣除的當月未清行政開支
  
- (5) 月內從基金扣除的先前未清行政開支(結轉期以 12 個月為限)(請按月列明)

## 第 VI 部 – 規例/指引的遵守

- (1) 註明基金於月內有否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37 條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規定;若有,請註明原因,以及解釋是否已糾正違反事項。